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罚〔2024〕83号

湖南星红山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2MA4L3AHC36

法定代表人：谭永峰

职务：总经理

地址：泸溪县武溪镇桥东社区红山电商产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4年9月12日，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执法人员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巡查组信访件反馈我县武溪镇白沙桥东社区红山电商产业园内有一石料破碎生产线在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进行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堆存的砂石料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

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表13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告知你公司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州环责改字〔2024〕118号）和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2024〕85号）和送达回执为证。

四、行政处罚决定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五项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此次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

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及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生顺

电话：4266586

地址：泸溪县武溪镇白沙人民路62号 邮政编码：416100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日

